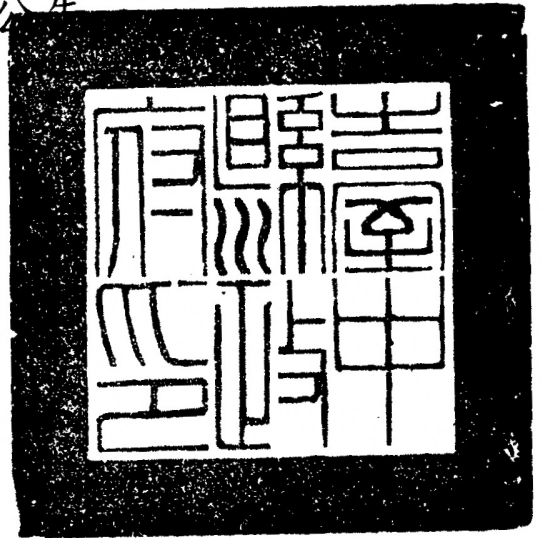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09269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，經清查本縣均無符合者，是否有清查遺漏或錯誤者，徵求異議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0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清查本縣均無本類型之土地及建物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30日起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限制登記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 長 黃 仲 生